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内）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 2024 年度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本报告其他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请投资人关注并独立做出投资判断。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3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4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5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5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6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6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7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8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8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4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3 鞍钢 Y3（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48341.SZ
债券简称	23 鞍钢 Y3
债券名称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期限	3+N（年）
发行规模（亿元）	21.00
债券余额（亿元）	21.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53%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无
起息日	2023 年 06 月 21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报告期付息日	2024 年 06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
担保方式	无担保
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二、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转让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事项。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金属、非金属矿，铁原、精矿购销、加工，客运，危险货物运输，装卸搬运、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加工，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一类机动车维修，公路运输(以上项目下属企业经营)，铁路运输(企业内部经营)，火力发电(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4 日)，工业、民用气体，耐火土石，黑色金属，钢压延制品，金属制品(不含专营)，焦化产品，耐火材料制品，电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仪器仪表，铁路电讯装置，冶金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制造，房屋、公路、铁路、矿山、冶炼、机电、化工、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承包，工程勘察、设计，房屋、设备出租，软件开发，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培训，耐火土石开采，建筑，设备安装，勘察设计，职业劳动健康研究与服务，轮胎翻新，设备及备件，冶金材料，合金与金属材料，钢、铁、钒、钛、焦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1,611,825.33 万元，产生营业成本 11,057,712.07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117,154.77 万元，实现净利润-299,424.10 万元。

(二) 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 2024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资产总计	21,231,974.00	20,830,079.87	1.93
负债合计	11,595,808.69	10,616,303.81	9.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36,165.31	10,213,776.06	-5.6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474,534.16	6,764,873.53	-4.29
营业收入	11,611,825.33	12,209,128.35	-4.89
营业成本	11,057,712.07	11,210,725.69	-1.36
营业利润	-117,154.77	344,033.09	-134.05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利润总额	-138,245.16	289,937.86	-147.68
净利润	-299,424.10	209,036.62	-243.2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664.44	302,080.15	-11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326.60	1,055,798.11	-45.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7,625.68	413,257.01	-372.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985.81	-1,674,417.76	不适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312.21	-202,047.44	不适用
资产负债率 (%)	54.61	50.97	7.16
流动比率	0.94	1.04	-9.43
速动比率	0.65	0.67	-3.84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已于本次报告期前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应说明的使用情况。

(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 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2,209,128.35 万元和 11,611,825.33 万元。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55,798.11 万元和 575,326.60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运作规范，偿债意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 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209,036.62 万元、-299,424.10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出现亏损情况,主要系 2024 年钢铁市场持续低迷,导致利润水平下降;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55,798.11 万元和 575,326.60 万元,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大幅减少,主要系市场行情下行、钢材盈利收窄的情况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融资能力基本稳定,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 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中信建投证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债券中,无债券设有增信机制安排。本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增信机制及有效性无变化。

(二) 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 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48341.SZ	23 鞍钢 Y3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06 月 21 日	3+N(年)	2026 年 6 月 21 日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本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偿付资金，未发生发行人不能按期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48341.SZ	23 鞍钢 Y3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06 月 21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关于可续期公司债券相关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设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执行情况	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设置情况	报告期内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强制付息情况	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
148341.SZ	23 鞍钢 Y3	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	无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	无	无	是

		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	--	-----------	--	-----------------------	--	--	--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重大事项。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其他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